附件2：

**关于考生网报上传的材料及相关要求**

1.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护照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）。非本市户籍人员还需在“其他”材料中，上传本市居住证或本市社保缴纳证明。

2.毕业证书。（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学信网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；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医学学历，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同时提供对方国家或地区能够报名医师资格考试的相应证明；中专文凭提交当地学校的学籍认证）。

3.试用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为中医备案诊所提供，须提供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。

4.试用机构出具的1年以上的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，必须由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上的法人代表签章。（注：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表上的单位法人签名必须与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上的法人一致）

5.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符合报考执业医师条件的考生，应当提交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助理医师执业证书》。以及相应年限的劳动合同以及《助理医师执业期间的考核合格证明》（附件2），如涉及多个单位，须多个单位同时开具证明，每个单位一份（加盖单位公章并法人签字或盖名章，缺一不可）。

6.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当提交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证明和《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》。

7.以研究生学历报名考试的，须上传本科学历文凭。以当年毕业研究生学历作为报考资格的，须上传在读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《在读研究生证明》。

8.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（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）条件的考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相应加试项目并提交《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》。